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会其字(2022)0189 号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1-2)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2)0189 号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贵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收入扣除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收入扣除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收入扣除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收入扣除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的真实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系希会其字(2022)0189号《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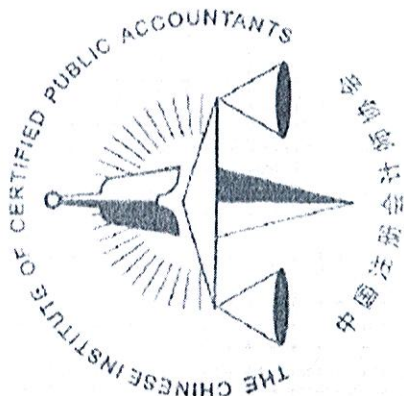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232,048.99		1,188,578.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3,174.2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9,202.27	材料销售、咨询费、设计费等收入	4,763.22	材料销售、咨询费、租赁费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3,971.97	本年度较上年新增贸易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3,174.24		4,763.2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				

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18,874.75		1,188,578.5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杨国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8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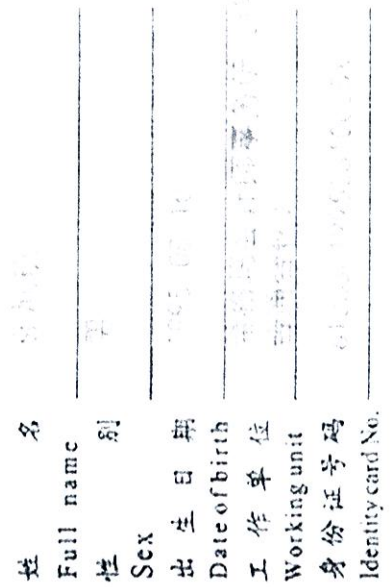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21年4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0-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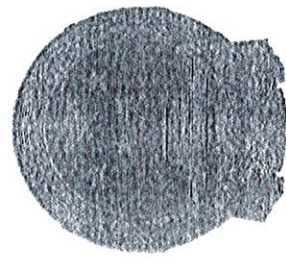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长安路1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